

2023年度伊宁市托格拉克乡1.38万亩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前期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TYFW-20230107

采购人：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拓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3年02月

目 录

<u>磋商须知前附表</u>	3
<u>第一章 磋商公告</u>	5
<u>第二章 磋商须知</u>	11
<u>第三章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u>	31
<u>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u>	30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伊宁市托格拉克乡 1.3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前期设计
2	项目编号	XJTYFW-20230107
3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拓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采购内容	完成该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本工程勘察设计所涵盖的配套服务,及时解决施工及验收中出现的各类设计问题,并协助采购人获得有关部门对实施方案的批复等前期全部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4	工程拟建投资额	约 1800 万元;
5	最高限价	费率: 2.76% 磋商报价应以费率报价,不允许高于采购最高限价,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7	服务地点	伊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质量标准	合格
9	供应商资格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⑤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资格证书。</p> <p>4. 本项目不接受被“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 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p>

		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
10	响应有效期	九十天
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8000.00元（大写：捌仟元整） 磋商保证金形式：转账、电汇、金融机构或者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递交方式：采用转账、电汇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将磋商保证金从企业基本帐户汇至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新疆拓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812030112010108758825 开户行名称：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路支行 财务电话：13309990709 采用金融机构或者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 注：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意一种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只有确认到账后才开具磋商保证金收据。”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3年02月16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原国际伊宁市政府服务中心五楼
15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的数目：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叁份（u盘贰份，光盘壹份）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	开启时间：2023年02月16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原国际伊宁市政府服务中心五楼
17	数量调整	/
18	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完成设计获得批复支付50%，项目竣工验收支付50%；
19	履约保证金	/ 金额：/ 形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20	现场踏勘	不需要
2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一）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供应商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

		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1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p>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p> <p>①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详见 供应商须知 第14.1款)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p> <p>②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p> <p>③联系部门:新疆拓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④联系电话:张姝 18299255568</p> <p>⑤通讯地址:新疆伊宁市开发区上海北路鸿泰康城小区旁院内办公楼2楼</p>
24	成交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以成交单位的中标金额为基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计取,由成交单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5	其他说明	<p>1. 供应商须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如果在磋商资格、商务、技术等方面有偏离,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一一列出,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磋商文件的全部或相应部分的要求。另外,供应商应对字体置黑的条款、注有可能导致“响应无效”字样的条款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在本次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内容若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p> <p>3. 在磋商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磋商资料或信息骗取成交的,或者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报主管部</p>

		<p>门备案。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二）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p>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p>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6	备注	<p>供应商应当准时参加开标会，并在采购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在场，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采购项目。进行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p> <p>开标前，请各供应商现场随身携带下列有效证件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均须在开标现场单独提供，并与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 （2）企业营业执照； （3）企业资质证书（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4）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水利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资格

		<p>证书;</p> <p>(5) 企业近半年(2022年8月-2023年1月)完税证明;</p> <p>(6) 企业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公司除外);</p> <p>(7) 供应商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中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p> <p>(8)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磋商保证金收据或保函;</p>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度伊宁市托格拉克乡 1.3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前期设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应在新疆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2 月 16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TYFW-20230107

项目名称：2023 年度伊宁市托格拉克乡 1.3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前期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968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3 年度伊宁市托格拉克乡 1.3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前期设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968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完成该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本工程勘察设计所含盖的配套服务，及时解决施工及验收中出现的各类设计问题，并协助采购人获得有关部门对实施方案的批复等前期全部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

业二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2月06日起至2023年02月10日，每日上午10:00-12:00时，下午12:00-19:3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2月16日下午16:00（北京时间）

地点：中原国际伊宁市政府服务中心五楼（中医院后门旁）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02月16日下午16:00（北京时间）

地点：中原国际伊宁市政府服务中心五楼（中医院后门旁）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不接受被“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伊宁市

联系方式：136799152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拓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伊宁市开发区上海北路鸿泰康城小区旁院内办公楼 2 楼

联系方式：182992555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姝

电 话：18299255568

新疆拓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2 月 03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凡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的，承认和履行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均可参加磋商。

1.2 凡参加磋商的服务供应商应信誉可靠，无不良行为，且具有履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义务的能力。

1.3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18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文、《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 不符合1.1、1.2、1.3、1.4条款规定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拓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货物生产供应商、经销商、承包人或服务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本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提供的标准化管理服务。

2.4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或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磋商指有关成交供应商。

2.5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或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磋商的采购

人。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而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

4.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4.1.1 磋商公告

4.1.2 磋商须知

4.1.3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

4.1.4 合同主要条款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如需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5.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

商。

5.4 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的全部权利、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的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技术要求和商务条件后，制作响应文件。

8. 磋商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和规范汉语言文字。如果响应文件或磋商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书、技术响应书(三部分内容合并装订成一册)：

9.1.1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 加盖供应商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

(2) 加盖供应商企业公章的资质证书。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水利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4) 加盖供应商企业公章的税务机关出具的供应商近半年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5) 企业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公司除外)。

(6)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磋商保证金收据或保函复印件加盖供应

商企业公章。

(7) 供应商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 <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中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1.2 商务响应书

- (1) 投标函（附件一）；
- (2)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 (3) 报价一览表（附件三）
- (4) 磋商保证金（附件四）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五）；
- (6)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附件六）；
-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附件七）；
- (8) 企业类似项目的业绩（附件八）；
- (9)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附件九）；
- (10) 合同条款偏离表（附件十）
- (11) 廉政承诺书（附件十一）；
-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十二）；
- (13)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附件十三）；
- (1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有利于供应商的其他证明材料）（附件十四）；

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9.1.3 技术响应书

(1)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工程设计方案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注：1. 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2. 以上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

3. 请各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并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进行编制。上述内容如有不足之处，请自行补充。

9.2 第9.1.1条、第9.1.2条中第(1)(2)(3)(4)(5)(9)项为必备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将导致磋商失败。

9.3 供应商在磋商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按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10. 响应书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人员数量及价格。

11. 磋商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报价一览表》和《磋商服务内容、数量、价格》中的项目，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1.2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实行两次报价：即第一轮是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每一个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为该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磋商小组对其进行评审并提出答疑问题，（答疑时，须现场填写答疑表并加盖供应商企业公章或授权委托人手印）；第二轮是在答疑完毕后，进行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单填写好后需加盖投标企业公章并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

交给监标人，最后由监标人开启最后报价单。磋商报价不允许高于采购最高限价，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11.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有关服务方案、人员及其配套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

11.3.1 团队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利税、管理、人员培训等费用。

11.3.2 磋商文件中特别要求的费用。

11.3.3 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特别要求的服务内容、数量、价格等。

12. 磋商货币

12.1 本次磋商货币为人民币。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按照第9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一旦其响应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4. 证明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服务内容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4.2 供应商应逐条阅读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磋商文件所附的“技术偏离表”和“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中一一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确认或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或相应部分的要求。

1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从实际磋商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

可与磋商单位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供应商确认。

16.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签署及份数

16.1 响应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或打印。

16.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6.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6.4 响应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6.5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不规定统一格式但不得使用硬质封面和封底）左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参考资料不限量。

16.6 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服务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一式5份纳入响应文件中。

16.7 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胶粘本，不允许活页形式装订（非胶粘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律视同活页装订），活页方式装订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保证金金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款。

17.2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3 磋商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银行、帐号，按17.1条要求的数额办理。对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退还时间：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于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退还保证金时供应商需向新疆拓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供我公司开具的磋商保证金收据原件(收据中需写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7.5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7.5.1 如果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17.5.2 如果成交单位未能做到：

a. 按 28 条规定签定合同；

b. 第 31 条有关缴纳成交服务费的规定；

c.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入信袋内加以密封，分别在信袋上标“正本”或“副本”，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

18.2 供应商应将填好的磋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在密封处加盖公章，在信袋上注明“磋商报价一览表”字样，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3 所有响应文件信袋上均应贴上封条，封条上应写明：

(1) 采购代理机构单位：新疆拓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

(3) 项目编号：

(4)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5) 注明“开标前不准启封”，“正本”，“副本”。

18.4 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和投递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9.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到规定的地点。

19.2 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第18和19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交。

20.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20.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磋商

21. 磋商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标将按本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21.2 磋商时，采购人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或公证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初审。供应商须在密封的投标文件之外随身携带《磋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要求的证件，以备现场审查。但该初步审查并不妨碍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的进一步资格详细审查。

21.3 开标现场资格审查之后不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唱标。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价格有说明或调整的，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附

在一起一并递交。

21.4 《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2. 评审原则

22.1 本次磋商的评审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2.2 磋商小组会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18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文、《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审，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2.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2.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磋商竞争。

22.5 磋商小组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审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3. 评审方法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3人或以上磋商小组，其三分之二成员从政府采购专家库内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3.2 评审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磋商小组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审的依据或标准。

23.3 评审过程将严格保密。磋商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

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磋商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4 在评审的整个过程中，供应商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者被取消成交资格。

23.5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3.5.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5.2 详细评审分为商务评审（含磋商报价得分计算）和技术评审两个部分。

23.6 初步评审

A. 资格性检查：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9.1.1条中第(1)-(7)项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性检查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2	3	...
1	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是否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具备水利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4	是否具备有效的税务机关出具的供应商近半年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5	是否具有企业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公司除外）				
6	是否具有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磋商保证金收据或保函				
7	供应商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 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 ）中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B.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可靠，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最基本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服务内容、质量等内容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供应商和其它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 23.6.1 响应文件组成不完整，主要内容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装订；
- 23.6.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规定；
- 23.6.3 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23.6.4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的；
- 23.6.5 供应商代表授权书未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 23.6.6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关于对磋商技术的要求；

23.6.7 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项目服务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23.6.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23.6.9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检查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2	3	...
1	投标函是否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是否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3	是否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 副本2份；				
4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装订；				
6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	投标人所报服务期限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期限；				
8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9	是否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10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措施、技术标准、检验标准和方法等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1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	是否有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23.7 对通过初步评审并提供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7.1 详细评审中,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以响应文件能最大限度地

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综合评分。

23.7.2 磋商小组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磋商小组每个成员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 100 分。商务部分权重占 20%，价格部分权重占 30%；技术部分权重占 50%。供应商三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估分。

具体分值见下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30分)	评标基准价 =有效响应报价的最低值，有效响应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响应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30	
2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资质 1-2分	供应商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丙级资质的得1分、乙级资质的得1.5分，甲级及以上资质的得2分；	2
3		类似工程设计项目业绩 0-7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每有一项得1.5分，本项最多得7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	7
4		获奖情况 0-3分	供应商近三年承担过的水利工程设计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3
5		设计项目负责人 2-8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工程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资格证书的，得2分；具备水利工程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资格证书的，得4分；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具有类似工程业绩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4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	8
6		工程设计方案（设计目的、编制方案） 0-10分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设计方案中设计目的的明确性、体现采购人需求的充分性、设计文件思路的清晰度，合理可行性，编制依据的充分性在1-10分之间打分，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10
7	技术部分 (50分)	工程设计方案（设计重难点描述） 0-5分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设计方案中对设计的重点、难点描述准确度、全面性在1-5分之间打分，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5
8		工程设计方案（对项目的理解） 0-5分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设计方案中对本项目理解、认识的准确度、全面性在1-5分之间打分，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5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9	工程设计方案（针对本项目的优化措施及节省造价办法） 0-5分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设计方案中针对本项目优化措施及节省造价的有关办法是否科学、合理、可行，在1-5分之间打分，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5
10	工程设计方案（节约及保护环境设计理念、技术策略）0-8分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设计方案中有关节能（包括可再生能源的利用）、节地、节水、节材 and 环境保护等设计理念、技术策略的可行性和先进性在1-8分之间打分，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8
11	工程设计方案（设计进度计划）0-5分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设计方案中设计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度、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设计（含设计概算）的承诺在1-5分之间打分，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5
12	工程设计方案（人员配合）0-6分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设计方案中有关设计审查阶段派专人配合采购人工作、解决问题的及时性，以及所承诺的设计人员到位并开展工作的及时性在1-6分之间打分，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6
13	工程设计方案（设计成果文件）0-6分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设计方案中拟提供的设计成果文件内容的完整度在1-6分之间打分，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6
14	合计		100

23.7.2.1 对于商务部分（磋商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重×100。

23.7.2.2 在价格评审中，若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明显低于市场或成本的价格参与磋商，而供应商又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力证据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该磋商报价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参与磋商。被认定为低于成本价格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3.7.2.3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服务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服务方案及内容、合理化的建议和可行性措施、服务人员配置、公司情况、公司履行合约能力等因素。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涉及调整得分的，按规定调整得分；涉及调整价格的，按规定调整价格。

23.7.3 各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综合评估分。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供应商将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3.7.4 最低报价不作为评审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3.7.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重新开展采购

活动。

23.7.5.1 经磋商小组评议，认为磋商报价过高、均超出采购人预算的项目，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7.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4.2 供应商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4.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4.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内容。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5.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审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有权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拒绝所有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成员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对评审的任何解释工作。

25.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对于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予以退还，

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7. 拒绝某些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成交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磋商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相关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七、授予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8.2 合同签订后，卖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8.3 成交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28.4 如成交供应商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组织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8.5 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29. 合同的组成

29.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1.1 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补遗文件；

29.1.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他附件；

29.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29.1.4 成交通知书。

八、买方投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0.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约定的内容对“服务内容及相关人员”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

九、其他事项

31. 成交服务费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在《成交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金额按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计取。

31.2 成交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成交供应商磋商报价的总金额，即成交通知书中载明的成交金额。

32.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新疆拓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3. 为了做好磋商工作，供应商应组织有关商务和技术人员，认真解答或澄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提出的有关商务和技术问题。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拓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伊宁市开发区上海北路鸿泰康城小区旁院内办公楼2楼

联系人：张姝

电话：18299255568

第三章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

一、项目位置：托格拉克乡

二、建设必要性及受益：接州农业农村局通知，2022年项目亩投资标准将由1200元/亩提高至1500元/亩，即每亩增加投入300元/亩，要求提前做准备，尽快确定项目设计单位实地勘测，按“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把新增建设内容落实到项目区实地。在优先解决农田灌溉的前提下，将新增资金用于加大农业措施（贯通道路、土地平整、土壤改良）和科技措施（科技示范、测土配方）的投入。

三、拟建内容：本次工程主要是对项目区16351亩土地进行规划，建设高标准农田13855亩，实施配套和改造林、路、渠、滴灌等田间基础设施，并对项目区内耕地进行土壤改良。

四、采购需求：完成该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本工程勘察设计所含盖的配套服务，及时解决施工及验收中出现的各类设计问题，并协助采购人获得有关部门对实施方案的批复等前期全部工作。

五、技术标准与规范

1.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设计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水利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2. 设计成果必须通过发包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

3. 设计方案：3.1 设计文件要求齐全、完整，内容、深度应符合规定，文字说明、图纸要准确清晰，整个设计文件应经过严格的校审，经各级设计人员签字后，方能提出。设计文件深度在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的同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以下要求：①能据以编制施工图预算；②能据以安排材料、非标准设备的制作；③能据此进行施工和安装；④能据以进行工程验收；⑤满足报批要求。

3.2 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含技术服务）：

3.2.1 设计过程中配合与协调；

3.2.2 若图纸需要变更应及时提供服务；

3.2.3 常驻代表应有能力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3.2.4 工程招标、材料设备采购阶段的技术资料的提供。

六、设计成果深度要求

1. 设计文件深度应达到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施工图设计阶段要求。
2. 设计原则应充分体现环保、经济、科学、经济，并满足国家、地方相关建筑设计规范的要求。

七、其他要求：

1. 在施工图审查阶段应派专人配合采购人工作，其费用应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2. 提交的设计概算应符合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概算编制费应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3. 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施工图需要进一步完善设计、编制设计文件及修正设计概算，则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4. 工程施工时，设计人必须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协助解决施工与设计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同时，按规定参加工程质量及竣工验收工作，其所有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5. 交付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6. 交付地点：伊宁市（甲方指定地点）
7. 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无偿提供施工图纸十二份、施工图电子文本二份、设计概算书三份、其他设计文件三套。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具体细则以成交双方协定为准)

示例: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2023 年度伊宁市托格拉克乡 1.3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前期设计

工程地点: 托格拉克乡;

合同编号: _____ (由设计

方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包方: 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设计方: _____

发包方委托设计方承担2023年度伊宁市托格拉克乡1.3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前期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1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装修装饰方案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2条 设计收费计算方法：根据中标价计费。

2.1 工程费用：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总费用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

2.2 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完成设计获得批复支付50%，项目竣工验收支付50%；

第3条 双方责任

3.1 发包人责任：

3.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3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4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3.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3.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可考虑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3.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3.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3.2 设计人责任：

3.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3.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3.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3.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3.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3.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4条 违约责任

4.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4.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4.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错误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4.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4.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 5 条 其他相关事宜

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5.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5.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5.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5.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5.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5.8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发包人_____份，设计人_____份。

5.9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递交人（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 标 函

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新疆拓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 XJTYFW-20220701 号磋商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 2023 年度伊宁市托格拉克乡 1.3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前期设计的磋商。

1. 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磋商服务磋商总报价：____
(大写：____)，明细见明细报价表。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服务任务。

3. 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后 90 天。

4.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6. 我们对本磋商文件所示内容无异议（包括付款方式、服务内容要求、技术需求、投标及开标截止时间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要求等所有磋商文件中所示内容），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成交服务费。

8. 该项响应在磋商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 8000 元的磋商保证金。并同意在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磋商保证金。（如因特殊原因，在磋商有效期之后确定成交供应商，本承诺依然有效。）

10. 所有有关本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

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报价一览表（另需单独提交）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2023 年度伊宁市托格拉克乡 1.3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前期设计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时间：

注：1、价格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2、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备注
1		项	1			
2		项	1			
3		项	1			
4		项	1			
5		项	1			
合计金额（小写）						
合计金额（大写）：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综合单价必须包括售后服务及其它本次磋商涉及的必需服务的报价。

附件四

磋商保证金

(附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磋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员工人数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七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该项目中任职	

供应商：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

日

注： 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主要人员的职称证、执业注册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八

企业类似项目的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内容	金额 (万元)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_____

说明：

- 1、评委如对表内内容的真实性提出疑问，可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2、供应商按照此表格格式填写企业业绩，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附件九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报价一栏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供参考）：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 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十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序号	磋商规格	响应规格	备注

注: 如全部条款无偏离, 请在备注中注明“全部条款无偏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单位公章:

附件十一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序号	条款序号	磋商条款	响应条款	备注

注: 如全部条款无偏离, 请在备注中注明“全部条款无偏离”

供 应 商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委 托 人 签 字 :

单位公章:

附件十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更好地配合政府采购的工作,我们供应商承诺如下:

- 1、不以各种名义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借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及物品;
- 2、不以个人名义邀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与考察旅游活动和宴请活动;
- 3、不发生与采购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如违反其中一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采购管理办公室反映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终止投标资格,今后不得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厅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触犯法律由司法部门处理。

承诺单位 : (签章)

单位法人 (或授权代理人) : (签字)

附件十四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采购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签署页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开标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签名
1		
2		
3		
4		

附件十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有利于供应
商的其他证明材料）

技
术
文
件

- (1)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工程设计方案；
-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资料